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持股 3.29%的股东李恩平向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议案：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李恩平提请增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，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李恩平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无异议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刘运国

郭葆春

梁洪流

2018 年 4 月 26 日